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
认定为中型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上海启发玩具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》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上海启发玩具有限公司）参加上海市虹口区教育局的 SHXM-00-20210507-1132 徐汇区教育局建国幼儿园等学校大型玩具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徐汇区教育局建国幼儿园等学校大型玩具设备项目，属于 零售 行业；制造商为：上海启发玩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：5800 多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：2800 多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1、

2、徐汇区教育局建国幼儿园等学校大型玩具设备项目，属于 零售 行业；制造商为：永浪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0 人，营业收入为：151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：1962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供应商全称（公章）上海启发玩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05 月 17 日

